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上列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提出黃慧霞之被繼承人黃蔡玲美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遺產總額之相關資料（如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申報書等）。

二、補正起訴狀所載「被告黃\*\*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；如有黃慧霞、「被告黃\*\*」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、並於書狀載明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到院。

三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0元，惟原告主張之債權額除本金17萬9,960元，尚應加計至起訴前即114年1月6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應補正前開債權總額併陳報計算式。

四、原告應補正被繼承人全部遺產（不動產部分含附表所示）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）、建物課稅現值，並載明不動產部分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2 書 記 官 林 家 瑜

03 附表：

編號	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項目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